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47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6 樓 606 會議室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盛忠(主持討論案一)

歐陽委員嶠暉代(主持討論案二)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代(主持討論案三、四)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記錄：洪明宏、陳雅芳、于筑君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商辦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1次修訂本)，提請 審議。

決議：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社會、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認定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 清運剩餘土石方前應訂定剩餘土石方清運計畫，送本府核備後據以執行。
- (2)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 (3)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2、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意見修正並補充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另本環境影

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始得動工。

討論案(二)：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初稿)，提請 審議。

吳主任委員盛忠及蔡副主任委員玲儀依「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迴避。

決議：

- 1、 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通過。
- 2、 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說明及具體修正後納入定稿，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另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執行。

討論案(三)：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提請 審議。

決議：

-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社會、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認定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 施工期間空氣品質惡化時，須配合環保局空氣品質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配合停工。
 - (2) 應依承諾自申報開工至取得使照期間設立看板，每日連續監測噪音。
 - (3) 清運剩餘土石方前應訂定剩餘土石方清運計畫，送本府核備後據以執行。
 - (4)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 (5)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 2、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意見修正並補充環境影響說

明書，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另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始得動工。

討論案(四)：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52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 1 次修訂本)，提請 審議。

決議：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社會、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認定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1) 清運剩餘土石方前應訂定剩餘土石方清運計畫，送本府核備後據以執行。

(2)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3) 應將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納入銷售合約中，使未來住戶均知悉。另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增列管理委員會為新增開發單位。管理委員會變更併列為開發單位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違反應依法接受處分。

(4)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2、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意見修正並補充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另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始得動工。

六、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70-1 地號商辦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 1 次修訂本），提請 審議。

孫委員岩章(書面意見)：

已無意見。

張委員怡怡(書面意見)：

無意見。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無意見。

郭委員素秋(書面意見)：

無意見。

討論案(二)：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初稿)，提請 審議。

林委員麗玉：

山豬窟掩埋場後續還會有垃圾進場嗎？

孫委員岩章：

1.沼氣發電廠是否還有在運作？另發電場周界檢測項目為何？

2.同意。

張委員怡怡：

1.進場灰渣是底渣還是飛灰？

2.請更正「監測變更前後對照表」文字：變更前(3)內湖為(3)木柵。

陳委員美蓮：

1.表 2 變更後之監測項目及頻率進場灰渣成分變更前監測地點有誤有修正。

2.進場灰渣成分之監測地點為何？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通過。

討論案(三)：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歐陽委員嶠暉：

雨水收集利用量每日要達自來水用水量的 4%，澆灌使用量應以綠地面積及蒸發量計算出，如使用量未達標準，應即作為 1 樓公共沖廁利用。

張委員怡怡：

請對噪音中度影響地區預設監測站，提出連續監測規劃，並針對「減輕對策」再估算減輕效率，提出評估衝擊說明。

董委員娟鳴：

有關垂直逃生動線，請說明樓上旅館至樓下辦公室之間逃生梯轉換層是如何？

孫委員岩章：

1. 喬木之種植，九芎應列小喬木。
2. 誘鳥誘蝶樹種應加指明。

陳委員美蓮：

本案應依委員意見回復內容及案內簡報承諾事項(施工期間空氣品質應變減輕措施、噪音連續監測及看板顯示等)確實納入修正稿，據以執行。

陳委員俊成：

1. 地下停車場進出口與隔壁中信大樓進出路口相鄰，請補充未來進出車輛管制設施與措施規劃。
2. 地下室CO₂與CO senser 與抽風機的啟動及停止的控制，應考量室內空氣品質及能源效率等因素，以達雙重最佳效益。

郭委員素秋：

無意見。

鄭委員福田：

開發單位回復意見表示未來將配合環保局空氣品質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配合停工。未來須確實落實。

蔡委員玲儀：

開發單位於本日會議中自行承諾，於施工期間將連續監測噪音，自申報開工至取得使照期間將設立看板每日連續監測噪音事宜，須確實執

行。

邱委員裕鈞(書面意見)：

1. 表 7.4.2-2 運具分配比例及承載率表格中，每一列應代表不同入駐人口之運具使用率及承載率，但由表中無法辨別房客之運具使用分配結果，難以了解後續交通衝擊評估結果之合理性，請加以更正。
2. 臨停車位需求推估係以每車 60 秒估計之，但接送住宿旅客裝卸行李時間較長，而且接待貴賓時又會提早到場等候，導致停車時間增長，宜加以考慮。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自行車道在景觀水池與綠帶處有一曲折情形，請拉順。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1. 經過公車候車區處不做自行車道，請修正圖示。
2. 請補充說明自行車道寬度為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 地下室污水暫存槽污水計算量應加入 10 樓之污水量，而非僅有廁所水量。
2. 圖 2.12-1 地上層生活污水流程圖應加入 10 樓污水，才與說明相符。

討論案(四)：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52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 1 次修訂本)，提請 審議。

交通管制工程處：

施工車輛在進出巷道時，尤其是華亭街有劃定停車格且沒有禁停，在施工階段要再跟當地里辦公室協調車輛出入大門設置的位置。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7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6 樓 606 會議室
三、案名：	<p>討論案 1：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70、70-1 地號商辦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 1 次修訂本）。</p> <p>討論案 2：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初稿）。</p> <p>討論案 3：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p> <p>討論案 4：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520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第 1 次修訂本）</p>
四、主持人：	<p>吳主任委員盛忠</p> <p>記錄：洪明宏、陳雅芳、于筑君</p>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吳主任委員盛忠	吳盛忠 (第 2 乘迴遊)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蔡玲儀 (第 2 乘迴遊)
陳委員嘉欽	陳嘉欽
林委員裕益	
林委員麗玉	林麗玉
林委員崇傑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
陳委員莉	

出席者	簽名處
孫委員岩章	孫岩章
鄭委員顯榮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顧委員洋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陳委員美蓮	陳美蓮
劉委員聰桂	劉聰桂
邱委員裕鈞	
郭委員素秋	郭素秋
陳委員俊成	陳俊成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張委員怡怡	張怡怡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楊冠群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林高勳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黃振宏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廖先迪 #2641 林昱佐 #264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 工程處	王政雄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討論 案 3)	傅元堃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討論案 4)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討論案 1~3)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討論案 4)	陳玉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企劃小組	黃青心
	陳雅芳
	康怡怡
	于昭宏
	葉明宏
	王妍方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開發單位 (討論案 1)	
開發單位 (討論案 2)	
	
開發單位 (討論案 3)	
開發單位 (討論案 4)	

